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培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三官大帝（公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量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三官大帝（神明會）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其為三官大帝（神明會）於鈞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特別代理人，而系爭事件業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宣判而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規定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㈡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與三官大帝（神明會）及其他關係人間之系爭事件，因三官大帝（神明會）於管理人王展東任期屆滿後未再選任新任管理人，致無管理人代表為訴訟行為，相對人因而聲請本院為三官大帝（神明會）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8日以系爭裁定選任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中擔任三官大帝（神明會）之特別代理人，嗣系爭事件於115年7月27日為為第一審終局判決等情，有系爭裁定及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聲請電子閱卷1次、下載電子卷證1次，並將其曾參與之發回前歷次書狀及開庭陳述整理後提出民事答辯狀1份等參與審判、執行職務所費勞力、時間及精神，併斟酌本案訴訟之性質、繁簡難易程度等一切情狀，暨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核定支給標準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2萬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